

正本

##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706破申43号

申请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五松镇人民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铜陵联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4328号六层。

法定代表人：周廷胜，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农商行）与被执行人铜陵联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胜建安公司）、周廷胜、王国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联胜建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皖江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组成合议庭，依法对皖江农商行申请联胜建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联胜建安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铜陵市铜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2710万元，住所地在安徽省铜陵市铜

官区翠湖一路4328号六层，现处于存续状态。本院（2021）皖0706民初1590号民事案件判决“一、被告铜陵联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以及截至2021年6月22日的逾期利息169060.93元；此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加罚50%计算至本金付清日止；二、被告周廷胜、王国命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铜陵联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追偿。”联胜建安公司、周廷胜、王国命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皖江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年9月4日，皖江农商行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对联胜建安公司进行破产审查。9月9日，本院作出决定，将被执行人联胜建安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4年9月19日，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以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管辖的通知》的规定，指定本院审理皖江农商行申请联胜建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通知了联胜建安公司，联胜建安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视为其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本院认为，联胜建安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铜陵市铜官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但经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从本院执行局移送的材料看，联胜建安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铜陵联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陶 盛
审	判	员	周文进
审	判	员	张鹏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丹妮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04.10 施行）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